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04—003

##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在武汉香格里拉酒店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15 人，实到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聂国华授权董事刘平春、独立董事曹远征授权独立董事李罗力、独立董事伊志宏授权独立董事叶林代为表决。公司 4 名监事、财务总监林开桦和董事会秘书肖德中列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二、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9,695,248.44 元，分别按 10%和 5%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69,524.84 元和法定公益金 11,484,762.4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572,983.82 元，减去当年实际已分配的利润 335,340,000.00 元，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473,945.00 元。

由于公司在 2003 年 4 月和 10 月分别实施了每 10 股送 6 股红股转增 2 股派 1.5 元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并一致决议如下：

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三、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总裁工作报告；

四、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

五、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副董事长聂国华先生已退休，公司董事会决定接受其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并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姚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二 六年九月。

姚军先生简历：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新华兴针织服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侨城集团公司旅游发展部副总经理、深圳特区华侨城中国旅行社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姚军先生具备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六、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决议；

因聂国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总裁刘平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七、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决议；

张整魁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克雷先生、陈剑先生、翦迪岸先生、刘平春先生、曹远征先生、李罗力先生为委员；

叶林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整魁先生、任克雷先生、刘平春先生、曹远征先生、李罗力先生、王韬先生为委员；

伊志宏女士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郑凡先生、翦迪岸先生、蔚青先生、叶林先生、李罗力先生、王韬先生为委员；

曹远征先生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整魁先生、任克雷先生、郑凡先生、叶林先生、伊志宏女士、王韬先

生为委员；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二 六年九月。

八、关于收购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与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及时刊登关联交易公告。

九、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决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吴斯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吴斯远先生简历：1964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侨城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十、关于为深圳华侨城三洲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更好地运作东部华侨城项目，支持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三洲投资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将按持有该公司 50%股权的比例，为其提供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十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

公司现有 6 亿元人民币全额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全额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 11.5 亿元人民币，利率按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收购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欢乐谷公司 100%股权，欢乐谷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非特许经营商品的批发、零售业务;设备进、出口业务;从事旅游景区、旅游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与规划设计;经营、设计与加工旅游用品、首饰、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经营酒店、餐饮;园林、花木的经营、设计及开发;文艺演出、培训,文艺活动策划,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演出服装道具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销会;旅游景区雕塑等艺术品的设计、制作;国内外旅游业务代理与咨询;科技开发。

十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

十四、关于公司成立研究发展部的决议;

董事会决定于200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四、五、十、十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四月十日